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G，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兩項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同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H，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兩項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四項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提取新貸款協議的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向該等客戶授出之新貸款需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G，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兩項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同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H，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兩項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E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5,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5.5%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38,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775,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F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4,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5.5%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24,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62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 G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A
本金	:	4,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 15.5%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 12 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 38,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 12 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 697,5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H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2,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5.5%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24,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387,5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提供前貸款協議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四項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提取新貸款協議的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有關前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5,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37,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80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A的未償還本金將於提取貸款協議E的貸款時全數清還。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4,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24,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64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B的未償還本金將於提取貸款協議F的貸款時全數清還。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4,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37,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72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C的未償還本金將於提取貸款協議G的貸款時全數清還。

貸款協議D

協議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2,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鴨脷洲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24,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40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協議D的未償還本金將於提取貸款協議H的貸款時全數清還。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該等客戶提供的四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57.3%，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的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本集團基於(i) 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 該等客戶所提供全部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抵押品作出有關新貸款的墊款。本集團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協議的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清還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

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

客戶A及客戶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而兩間公司均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邢福林先生及嚴春丹先生各自持有50%)擁有。該等客戶為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時，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16,000,000港元，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於提取新貸款時，貸款所得將用於全數償還前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貸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是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新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有關客戶的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向該等客戶授出之新貸款需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鵬信實業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E及貸款協議G各自項下的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裕鵬集團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H各自項下的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A 及客戶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C」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C」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D」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D」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E」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E」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F」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F」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G」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G」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H」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H」一節列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合共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及貸款協議H

「前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該等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合共16,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